

信用评级公告

联合信评[2019]063号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

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受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发行的“18南京高科 CP001”和“19南京高科 CP001”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联合资信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公司短融跟踪评级报告，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⁺，维持“18南京高科 CP001”的信用等级为A-1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联合资信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》，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⁺，评定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A-1，评级展望为稳定。

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发布的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称：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新港”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314657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南京新港持股总数的30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54%，南京新港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93451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.74%，本次冻结后南京新港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79345157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88.3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69%。本次司法冻结机关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冻结时间为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，并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“18南京高科 CP001”和“19南京高科 CP001”信用等级以及评级展望可能产生的影响。特此公告。

